# 108 年 5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基本法規（缺）

（二）地權法規（缺）

（三）地籍法規

- 關於地籍清理條例第20條條文業奉總統108年5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3341號令公布一案（108EACZ01）……..……....1

（四）地用法規（缺）

（五）重劃法規（缺）

（六）地價法規（缺）

（七）徵收法規（缺）

（八）資訊法規（缺）

（九）其他有關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缺）

（三）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有關經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一案（108EBCD02）……....1
- 檢送本局所屬所隊辦理地籍測量、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之相關圖資圖面整飾範例如附件，並自即日起適用（108EBCM03）……...……....4
- 內政部函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案件所涉申請第三類謄本事宜一案（108EBCZ04）……...…….....4
- 有關內政部檢送修正「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及其發布令各1份（108EBCZ05）...5
- 內政部認可社團法人台灣資產評估協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108EBCZ06）……...…….....9
- 函轉內政部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相關資訊」之代碼「H1」（108EBCZ07）……...……....9
- 檢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測量案件註銷暨收件號空號標準作業流程」1份，並自即日起適用（108EBCZ08）……...……....10
- 內政部認可南投縣地政士公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108EBCZ09）....13

（四）地用法令（缺）

（五）重劃法令（缺）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內政部函轉財政部108年5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700728680號令影本一案（108EBFB10）…….....13

（七）徵收法令（缺）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缺）
（二）一般行政
- 內政部函有關印鑑證明之字體大小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體不同，致地政事務所向戶政事務所傳真查詢真偽之情形，請依該部108年5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80117252號函處理一案(108EEBZ11)……......14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八、廉政專欄
（一）法律常識（缺）
（二）財產申報（缺）
（三）廉政法制（缺）
（四）反貪作為（缺）
（五）獎勵表揚廉能（缺）
（六）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缺）

# 關於地籍清理條例第20條條文業奉總統108年5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3341號令公布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等

108.5.10府授地登字第1080123359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8年5月8日台內地字第108011766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及總統府第7421期公報（節錄）各1份。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8.5.8台內地字第1080117662號

主旨：「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業奉總統108年5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3341號令公布修正，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8年5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3340號函辦理。

二、「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21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附件2

總統令

108.5.1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3341號

茲修正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 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

第二十條　神明會依前條規定所為之申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無誤後，應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期間為三個月，並將公告文副本及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權利關係人於前項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檢附證明文件。

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 內政部函釋有關經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8.5.21北市地登字第1080125402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8年5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67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8.5.17台內地字第1080262673號

主旨：經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2月18日農企字第1080200192號函及同年4月24日農企字第1080213258號函辦理，並復屏東縣政府107年11月14日屏府地籍字第10781040000號函，隨文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函影本各1份。

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08號解釋意旨，倘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稱之耕地者，既僅供耕作之用，性質上並不適合設定地上權，爰本部前以92年3月3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03685號函釋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有案。茲因屏東縣政府為風景區之農牧用地作自來水加壓站使用需要，致生登記機關能否受理其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疑義。因案涉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稱耕地定義尚無包含風景區之農牧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規定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用途，尚得容許供興建農舍或公用事業設施等建築物或工作物使用，似非不得就該等容許使用用途之土地特定範圍內設定地上權，爰本部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合先敘明。

三、本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108年4月24日函復略以：「農牧用地編定本質係作與農業使用用途相關，不因使用分區不同而有差異，其與地上權設定係以設置建築物或工作物為目的，二者之使用性質有別。三、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五、農牧用地，其容許使用使用項目農舍及農業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等，……究其性質仍非屬農業使用之範疇。是以，農牧用地申請容許使用，係為特許之行為，並非擁有農牧用地，即可作為設置建築物或工作物使用，況現行法令已放寬部分非農業使用之設施物亦得於農牧用地上容許使用，故倘允農牧用地設定地上權，恐有以設定地上權即可達建築使用目的之誤解，致農地資源誤用及流失之虞。……」爰以經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不論其使用分區為何，均不適於設定地上權，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

附件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內政部

108.4.24農企字第1080213258號

主旨：有關貴部再次函請本會就風景區農牧用地作自來水加壓站，得否設定地上權，提供意見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8年4月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1835號函。

二、有關農牧用地設定地上權一節，本會前於108年2月18日農企字第1080200192號函（諒達）說明，農牧用地編定本質係作與農業使用用途相關，不因使用分區不同而有差異，其與地上權設定係以設置建築物或工作物為目的，二者之使用性質有別。

三、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五、農牧用地，其容許使用使用項目農舍及農業設施，係基於輔助該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經營所需，並分別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規定者，始得於農業用地興建；至公用事業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等，雖屬符合附帶條件之規定，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使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設置，為究其性質仍非屬農業使用之範疇。是以，農牧用地申請容許使用，係為特許之行為，並非擁有農牧用地，即可作為設置建築物或工作物使用，況現行法令已放寬部分非農業使用之設施物亦得於農牧用地上容許使用，故倘允農牧用地設定地上權，恐有以設定地上權即可達建築使用目的之誤解，致農地資源誤用及流失之虞。

四、按農牧用地之使用管制，係依據區域計畫法及農業發展條例，又司法院85年7月5日釋字第408號解釋作成其時，耕地係指農業用地中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或依土地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依法編定而土地登記簿所記載田、旱地目之土地，顯示該耕地定義範圍之土地，性質上本即不符設定地上權之要件，不因耕地定義之調整而有差異，故農牧用地編定本質既為區域計畫法及農業發展條例所明定，即具有法律明確規定。

附件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內政部

108.2.18農企字第1080200192號

主旨：有關貴部函請本會就風景區農牧用地作自來水加壓站，得否設定地上權，提供意見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8年1月2日台內地字第1071307757號函。

二、按民法第832條規定，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又司法院85年7月5日釋字第408號解釋認為「設定地上權之土地，以適於建築房屋或設置其他工作物者為限，耕地既僅供耕作之用，自不適於建築房屋或設置其他工作物，性質上即不符設定地上權之要件。」嗣後，耕地之定義雖於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6日及92年2月7日修正後，由原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調整為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之農牧用地，惟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農牧用地指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故農牧用地編定本質仍須作與農業使用用途相關，不因使用分區不同而有差異，其與地上權設定係以設置建築物或工作物為目的，二者之使用性質有別，倘允農牧用地設定該他項物權權利而非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恐有導致農地資源誤用及流失之虞，以上見

解，建請貴部衡酌。

## 檢送本局所屬所隊辦理地籍測量、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之相關圖資圖面整飾範例如附件，並自即日起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8.5.14北市地測字第1086011750號

說明：

一、依本局108年5月2日北市地測字第1086010664號函（正本計達）續辦。

二、前揭號函附件圖面整飾範例內容經彙整所隊意見略為修正，茲檢送修正後附件1份。

## 內政部函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案件所涉申請第三類謄本事宜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8.5.1北市地登字第1086010564號

說明：依內政部108年4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80272231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4.25台內地字第1080272231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案件所涉申請第三類謄本事宜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8年4月18日新北地資字第1080690984號函。

二、有關旨揭疑義業經本部營建署前於108年1月30日召開研商「本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申請作業及執行管考要點修正第4點及第8點草案暨危老重建案件涉及申請第3類謄本事宜」會議討論，並作成結論略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3項規定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第三類謄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尚無符合該項之規定，故本署暫不建議修正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隨文檢送上開108年1月30日會議紀錄影本1份供參。

附件2

內政部營建署函　地政司等

108.2.15營署更字第1081024344號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月30日召開研商「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申請作業及執行管考要點」修正第四點及第八點草案暨危老重建案件涉及申請第3類謄本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8年1月18日營署更字第108101017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研商「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申請作業及執行管考要點」修正第四點及第八點草案暨危老重建案件涉及申請第3類謄本事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王組長○○　　紀錄：黃○○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結論：

一、有關議題一「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申請作業及執行管考要點修正第四點及第八點」草案條文內容，決議如下：

（一）草案第四點第三款第一目之1，修正為「協助推動：一年至少辦理十場以上整合說明會，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但前述整合基地不得重複」。其餘照案通過。另說明欄一併配合補充說明。

（二）草案第八點，照案通過。

（三）本要點（草案）條文及說明，續依法制作業陳報本部核定後發布。

二、關於議題二「依危老條例辦理重建案件所涉申請第3類謄本事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3項規定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第三類謄本，經本次會議討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尚無符合該項之規定，故本署暫不建議修正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

## 有關內政部檢送修正「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及其發布令各1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08.5.2北市地登字第1080121612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08年4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123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共4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08.4.30台內地字第10802621233號

主旨：檢送修正「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及其發布令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提升申請人請領證書繳費之便利性，修正旨揭申請書（含申請須知）增加e-bill全國繳費網及現金繳納規費方式，另配合業務調整一併修正申請須知所載證書申請郵寄地址。

二、旨揭申請書（含申請須知）及網路繳納規費操作說明電子檔同步放置於本部地政司網站（https://www.land.moi.gov.tw）線上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附件2

內政部令

108.4.30台內地字第1080262123號

修正「地政士證書申請書」，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地政士證書申請書」。

修正規定

## 地政士證書申請書

受理機關：內政部

| | | | | |
|---|---|---|---|---|
| (1)申請人 | 中文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 英文姓名 | | | (範例:李大華 LI,TA-HUA)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傳真 | |
| | 住址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2)申請事由 | □申請證書<br>□申請補發證書 原因:_____證書字號:( )台內地登字第 號<br>□申請換發證書 原因:_____證書字號:( )台內地登字第 號 | | | |
| (3)附繳文件 | 1.□考試院( ) 字第 號地政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 1 份<br>2.□考試院( ) 字第 號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1份<br>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br>4.□原領之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br>5.□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份<br>6.□證書費新臺幣 1,000元<br>繳納方式□郵政匯票 □現金(現場繳交)<br>□「e-bill 全國繳費網」網站-「政府機關相關費用」-「國庫款項費用」轉帳繳納規費，<br>請以本人金融卡轉帳，並請填寫：轉帳日期： 年 月 日，浮貼轉帳帳戶資料，以供查帳及辦理退款作業：<br>轉帳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戶名稱：申請人<br>存戶帳號： □網路匯款繳納規費，原則不另開立收據，實費請勾選。<br>使用網路轉帳者請檢附銀行存摺影本（含轉帳銀行名稱、存戶帳號資訊頁面）浮貼處 | | | |
| (4)聲明事項 | 1.申請人確無地政士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br>2.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 | | |

| | | | | |
|---|---|---|---|---|
| 審核結果 | 備註 | 證書費收訖 | 經手人 | |
| | | 證書 | 核發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字號 | ( )台內地登字第 號 |
| | | 建檔 |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承辦人 | |

# 地政士證書申請須知

一、申請地政士證書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內政部申請地政士證書：

1、經地政士考試及格者。

2、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者。

（二）申請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1、地政士證書申請書。

2、資格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各一份（以上述二種資格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4、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依第五點規定之繳納方式繳納）。

二、申請補(換)發地政士證書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因原領之證書遺失、滅失，得申請補發證書；因原領之證書污損或內容變更，得申請換發證書。

（一）申請補發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1、地政士證書申請書。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3、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依第五點規定之繳納方式繳納）。

（二）申請換發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1、地政士證書申請書。

2、原領之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4、內容變更者（指地政士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其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5、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依第五點規定之繳納方式繳納）。

三、申請書取得方式：在內政部地政司網站下載列印：

網址（http://www.land.moi.gov.tw）。

四、申請書填寫說明：

（一）以電腦登打列印或以鋼筆、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

（二）各欄填法如下：

第(1)欄請依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所載及其他基本資料填寫。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

第(2)欄請按申請事由自行選擇打˘，申請補、換發者另加填原因及原領證書字號。

第(3)欄請按應附繳文件於□上自行打˘，其於□內容變更證明文件項打˘者，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與份數。

第(4)欄請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章。

五、證書費繳納方式

可透過「e-bill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進行網路繳納國庫款，或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內政部）連同申請書一併郵寄；現場申請者可使用郵政匯票或現金繳納。

六、申請方式

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填妥後連同附繳文件，以雙掛號郵寄或逕送：

(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內政部收

七、證書核發工作七個工作天(視案件量之多寡而定)。

八、請將下列姓名住址籤填妥並剪下後，附於申請書件內，以方便郵寄證書迅速處理。

姓名住址籤(寄證書用請自行填妥並剪下)

內附證書

請勿摺疊

啟

市　　鄉鎮　　街

縣　　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內政部認可社團法人台灣資產評估協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108.5.3北市地登字第1086010826號

說明：依內政部108年4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80028990號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社團法人台灣資產評估協會

108.4.30台內地字第1080028990號

主旨：貴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108年4月11日地政士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辦理，隨文檢送認可費收據1張。

二、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期限自本函發文日起3年；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三、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本部「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及開班授課前1日完成成學員資料名冊上傳，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四、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函轉內政部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相關資訊」之代碼「H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8.5.13北市地資字第1080123590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108年5月8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217號函，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二、抄本抄送本局測繪科、土地登記科、地價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資訊室、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8.5.8台內地字第1080262217號

主旨：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相關資訊」之代碼「H1」（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

說明：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108年4月10日府地籍字第1080029648號函辦理。

二、按本案係金門縣政府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2條之優先購買權需要，申請將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優先購買權相關資訊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因無適當之現有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可供登錄，依「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向本部申請增訂，本部爰新增旨揭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請貴府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以附件電子檔匯入系統新增旨揭類別代碼。

三、本案兼復金門縣政府上開函，請貴府依本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將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通知資料提供機關，並提醒資料提供機關注意後續土地參考資訊檔之登錄建置及更新作業，應依本要點第2點、第5點、第6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並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

| 代碼 | 土地參考事項類別 | 意義 |
|---|---|---|
| H1 | 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相關資訊 | 與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有關之資訊 |

## 檢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測量案件註銷暨收件號空號標準作業流程」1份，並自即日起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8.5.15北市地測字第1086012160號

說明：依本局108年5月9日北市地測字第1086011494號函附會議紀錄續辦。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測量案件註銷暨收件號空號標準作業流程

108.5　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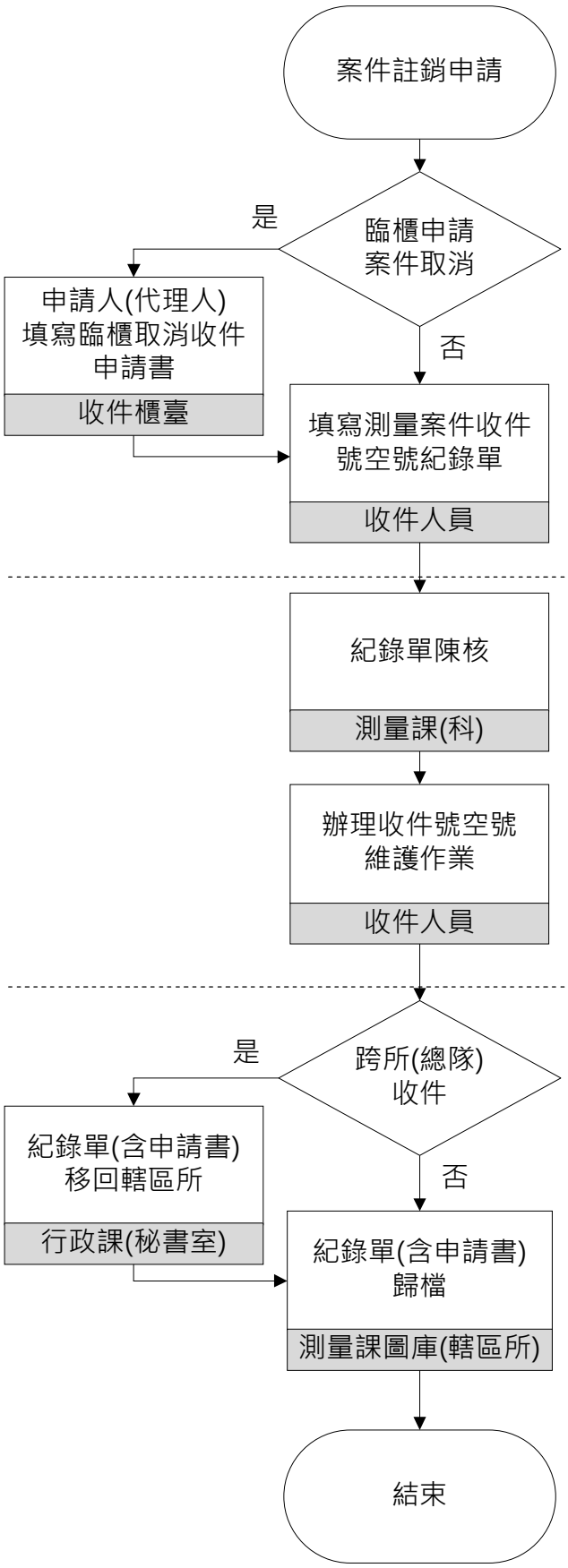


收件階段

一、臨櫃取消收件申請書及測量案件空號紀錄單格式如附件。

二、臨櫃取消案件收件人員應一併收回已開立之規費單辦理作廢，並將已繳之規費及測量案全宗歸還申請人（代理人）點收。

三、跨所收件案件由收件所辦理，土地開發總隊辦理逕為分割或測量案件更正案件收件錯誤時，視同跨所收件錯誤，依本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陳核及維護階段

一、紀錄單陳核至測量課課長(測量科科長)核定。

二、收件號空號維護方式，由收件人員使用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複丈收件資料異動(跨所收件為跨所複丈收件資料異動)之刪除功能，刪除收件資料。

歸檔階段

一、跨所（總隊）收件案件完成空號作業維護後，由收件所（總隊）將紀錄單（臨櫃取消案件另含申請書）移回轄區所歸檔。

二、轄區所測量課圖庫應將紀錄單（臨櫃取消案件另含申請書），依收件號順序併申請案卷冊歸檔，另應於申請案卷冊目錄頁註明收件號空號及其事由。

附件

# 臨櫃取消收件申請書

受文者：臺北市_____地政事務所

因_____(事由)，申請取消本人向貴所申請之_____年字第_____號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之收件，並經現場領回前揭申請案件全宗及點收所退還之已繳規費_____元。

申請人(或代理人)：
(簽章，如未蓋原申請章，請由收件人員核對身分)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以下為地政事務所或總隊承辦人員填寫）

# 測量案件收件號空號紀錄單

本所（總隊）收件　　年　　月　　日　　字　　號收件號，因下列原因擬由收件人員辦理案件空號維護作業。

☐ 現場取消收件。
☐ 操作錯誤。
☐ 與　　字第　　號重複收件。
☐ 其他（原因：　　）

| 收件人員 | 技正 | 課（科）長 |
|---|---|---|
| | | |

| 收件人員(空號維護) | 轄區所測量課圖庫（歸檔） |
|---|---|
| | |

※跨所(總隊)收件案件完成空號作業維護後，由收件所(總隊)將紀錄單(臨櫃取消案件另含申請書)移回轄區所歸檔。

## 內政部認可南投縣地政士公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108.5.27北市地登字第1086013255號

說明：依內政部108年5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8003556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108.5.24台內地字第1080035560號

主旨：貴公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會108年5月20日（108）投縣地政士公字第108147號函附地政士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辦理，隨文檢送認可費收據1張。

二、本部認可貴公會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期限自本函發文日起3年；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三、貴公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本部「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及開班授課前1日完成成學員資料名冊上傳，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四、貴公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內政部函轉財政部108年5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700728680號令影本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8.5.29北市地登字第1086013423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8年5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80121348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書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8.5.28台內地字第1080121348號

主旨：檢送財政部108年5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700728680號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附件2

財政部函　內政部等

108.5.27台財稅字第10700728681號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5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700728680號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附件3
財政部令

108.5.27台財稅字第10700728680號

一、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託人（原土地所有權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嗣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同意終止信託，該土地歸屬於委託人，該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該地與第三人，為其連件向地政機關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及買賣登記（下稱連件登記）所需，稽徵機關得依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同時受理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一）連件登記預先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書之申請書。
（二）原信託契約書。
（三）塗銷信託同意書。
（四）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五）其他有關文件。
二、連件登記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稽徵機關預先核發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書，依土地稅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並記明「適用於自益信託連件向地政機關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及買賣登記案件」。倘連件登記經地政機關駁回，或因故未向地政機關申辦連件登記，致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原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應由權利人（承買之第三人）及義務人（原土地所有權人）共同向稽徵機關申請撤回，並檢還繳款書或證明書，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退還原土地所有權人；連件登記完成後，倘發生退補稅情形，稽徵機關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為對象，依規定辦理。

## 內政部函有關印鑑證明之字體大小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體不同，致地政事務所向戶政事務所傳真查詢真偽之情形，請依該部108年5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80117252號函處理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8.5.22北市地登字第1080126082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108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8027285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民政局、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8.5.22台內地字第1080272850號

主旨：為印鑑證明之字體大小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體不同，致地政事務所向戶政事務所傳真查詢真偽之情形，請依本部108年5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80117252號

函（如附件）處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函　本部地政司

108.5.17台內戶字第1080117252號

主旨：有關判別印鑑證明之真偽，仍請依文書處理手冊確認戶政事務所之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為主，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8年4月26日府民戶字第1080089064號函辦理（如附件影本）。

二、有關嘉義縣政府以上揭函轉竹崎戶政事務所反映地政事務所因「印鑑證明」之字體大小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體不一致，於108年4月19日傳真查詢真偽一節，按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印鑑證明程式碼業於107年6月22日由Cognos版本轉為iText版本，並得依需求或問題發生時切換Cognos或新版iText，故戶政事務所核發印鑑證明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體、文字字體大小因使用版本不同而有不一致情形、係屬過渡階段情形，仍請以戶政事務所之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為主。

附件3

嘉義縣政府函　內政部

108.4.26府民戶字第1080089064號

主旨：建請內政部有關「印鑑證明」因系統核發致內文文字字體大小及英文身分證字體不一致之認定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縣竹崎戶政事務所108年4月25日嘉竹戶字第1080000831號函辦理。

二、因戶役政系統-資拓公司進行版更，致使戶政事務所核發出之印鑑證明時有字體大小不一致及英文字體不一致之情形，造成需用機關（如：地政事務所）辨別印鑑證明時，有此印鑑證明是否真偽之疑慮。故建請戶役政系統廠商能統一字體規格，以免引發需用機關與核發機關間不必要之爭議。

三、另判別印鑑證明真偽之依據重點應為戶所核發之印鑑證明上的關防及主任簽名章無誤即可，故建請內政部戶政司與地政司協調確定字體大小、字型等能否為判定印鑑證明是否真偽之依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　行　人：局長張治祥

發 行 機 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　　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　　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　　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　　話：(02)2728-7513

定　　價：20 元

創 刊 年 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GPN：2006100016